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360號

原告 劉晏寧

訴訟代理人 洪維僊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何宗佑 (未陳報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何宗佑」之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於起訴狀記載被告「何宗佑」之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等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又本院依職權查詢戶政資料之結果，有數人使用該姓名，是依本院職權調查之結果，仍無從確認原告起訴之對象，並據以送達訴訟文書，是依前開規定，原告應補正被告「何宗佑」之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